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释义	2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释义

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亚数智科、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雕机械	指	广东京雕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顺数自动化	指	佛山市顺德区顺数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新隆科	指	佛山市顺德区新隆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顺合资产	指	佛山市顺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厦门博芮	指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释义项目		释义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开源证券作为亚数智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对亚数智科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亚数智科合法规范经营，治理规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明确了各自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自挂牌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和决议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对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亚数智科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7日），在册股东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名、机构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10名股东，发行后股东17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23 年 11 月 6 日，亚数智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就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时，本次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1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2023年11月22日，亚数智科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23日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原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11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1月22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 10 名，其中 3 名监事，4 名核心员工，2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1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投资者

1) 李耀棠，男，生于 1968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耀棠为公司监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开通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

2) 尤志峰，男，生于 1985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尤志峰为公司监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开通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

3) 刘平，男，生于 1984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平为公司监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开通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

4) 莫德志，男，生于 1977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莫德志为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开通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

5) 庄树华，男，生于 1991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庄树华为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开通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

6) 李锐庆，男，生于 1984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锐庆为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开通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

7) 李锐平，男，生于 197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锐平为公司核心员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开通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

8) 胡志聪，男，生于 1979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胡志聪为普通自然人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9) 梁伟成，男，生于 196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梁伟成为普通自然人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

1)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剑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94966397U
成立时间	2012-05-29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3 号科汇楼 705-02
注册资本	8,5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厦门研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29%，李剑青持股 25.29%，施金平持股 14.71%，林剑锋持股 21.76%，施燕梅持股 4.71%，甘倩陶持股 4.71%，蔡美瑜持股 2.35%，谢翼持股 1.18%。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权限	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均为发行对象所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和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的企业，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委托他人持有亚数智科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影响亚数智科股权清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6日，亚数智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甘倩陶回避表决。

此外，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甘力南、甘倩陶、甘敬洪、苏毅强、苏毅勇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6日，亚数智科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此外，本次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李耀棠、尤志峰、刘平为发行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22日，亚数智科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其中，《关于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甘倩陶、佛山市顺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鉴于《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且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审议该议案时各股东未作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前，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办理国资、

外管等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授权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50 元/股，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目前经营业务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订包含发行价格的股份认购合同，且该认购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4659号），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5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3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99元。公司以2023年5月31日为除权除息日进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由5,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股。按照权益分派后的股本计算，2022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3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5元。

公司2023年1-6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5.2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8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5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7.50元/股，高于最近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定价较为合理。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2023年2月17日挂牌以来，均无二级市场交易记录，本次发行无可参考的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实施过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2.3545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6455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不会产生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参考指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切削机床制造（C3421），由于该细分行业最近一年进行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较少，故选取行业分类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的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并将其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情况作为参考。经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基准日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发行市盈率	发行市净率
873324.NQ	阳光精机	2023-06-30	2023-11-13	30.00	1.95	3.31	15.41	9.05
873800.NQ	天舒科技	2022-12-31	2023-08-25	9.00	1.44	9.71	6.25	0.9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基准日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发行市盈率	发行市净率
870520.NQ	豪辉科技	2022-12-31	2023-08-03	10.00	0.88	3.01	11.36	3.32
872397.NQ	世德装备	2022-12-31	2023-04-25	3.70	0.45	2.42	8.22	1.53
832281.NQ	和氏技术	2022-09-30	2023-03-30	3.00	0.16	2.05	18.75	1.46
中位数		-	-	9.00	0.88	3.01	11.36	1.53
平均数		-	-	11.14	0.98	4.10	12.00	3.26
发行人		2023-06-30	-	7.50	0.34	1.25	22.06	6.00

注：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价格为其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发行前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如期后至发行前进行了新股发行、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动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摊薄计算。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较低所致。随着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按照公司2023年1-6月每股收益0.48元/股测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5.63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阳光精机较为接近。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净率为6.00，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核心技术在于数控系统的自主设计及研发，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水平，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6）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合理有效，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对

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从长期来看，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本次发行价格为 7.50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目前经营业务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2023 年 11 月 6 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就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数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亚数智科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李耀棠、尤志峰、刘平为发行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的议案》。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李耀棠、尤志峰和刘平为公司监事，其新增股份需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除法定限售外，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

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已在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亚数智科，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用于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后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该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对公司经营管理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本次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7日（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力南	6,800,000	34.00%
2	苏毅强	3,600,000	18.00%
3	苏毅勇	3,600,000	18.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顺合资产	2,400,000	12.00%
5	甘倩陶	1,300,000	6.50%
6	甘韦婷	1,300,000	6.50%
7	甘敬洪	1,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1,335,2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力南	6,800,000	31.87%
2	苏毅强	3,600,000	16.87%
3	苏毅勇	3,600,000	16.87%
4	顺合资产	2,400,000	11.25%
5	甘倩陶	1,300,000	6.09%
6	甘韦婷	1,300,000	6.09%
7	甘敬洪	1,000,000	4.69%
8	李耀棠	400,000	1.87%
9	厦门博芮	270,000	1.27%
10	莫德志	173,300	0.81%
合计		20,843,300	97.69%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甘力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4.00%；甘力南、甘倩陶、甘敬洪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100,000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45.50%，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甘力南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不变，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31.87%。甘力南、甘倩陶、甘敬洪合计直接持股数量仍为 9,1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2.65%，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甘力南、甘倩陶、甘敬洪。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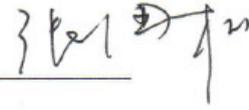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亚数智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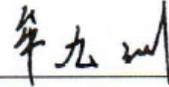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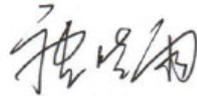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牟九洲

项目组成员签字：_____



唐晓雨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ing person, Li Gang.

2022年12月27日